

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王美好	88.5.12	B225566123	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90 號 電話：04-25562241 e-mail：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 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1	106/02422002/1/0001/5		☐	☒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☒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			
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王美好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114 年 1 月 15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申請檔案應用須知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開放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- (二)複製檔案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定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90 號
電話：04-25562241
傳真：04-25579118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 26 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 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應用本所檔案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、媒體、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，其使用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